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退市板块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2022 年 5 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EIJING BRANCH

目 录

1. 退市公司初始登记申请书.....	3
2. 与交易所市场不一致的股份数据登记申请表.....	8
3. 与交易所市场不一致的质押信息调整说明.....	9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5. 股份登记业务预留印鉴卡.....	11
6. 配发限制性账户申请书.....	12
7. 待确权股份登记申请表.....	13
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申请书.....	14
9. 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	18
10.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申请表.....	19
11. 权益分派申请表.....	20
12. 关于权益分派退款账户的说明.....	21
13. 权益分派推迟现金红利派发申请.....	22
14. 关于申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申请.....	23
15. 退出登记申请书.....	24
16. 退市板块与交易所市场股份性质标识对应关系表.....	2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退市公司初始登记申请书

公司名称：_____

主办券商：_____

经办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退市公司初始登记申请书

——股份登记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司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定，我公司作为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现向贵公司申请办理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初始登记。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因申请材料有误所造成的任何法律纠纷均由本公司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退市前证券简称		退市前证券代码			
总股本（股）					
退市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授权代表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主办券商托管单元编码		主办券商托管单元名称			
经办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附件（请勾选）：

退市公司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接口 DJXXXXXX;

退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电子数据接口 PLDJXXXXXX;

若证券持有人或持有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需提交《与交易所市场不一致的股份数据登记申请表》;

若发生导致质押信息变更的业务，需提交《与交易所市场不一致的质押信息调整说明》及质押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因冻结、扣划、解冻等原因导致冻结信息发生变化的，需提供有权机关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工作证件等业务材料复印件;

主办券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股份登记业务预留印鉴卡;

其他材料：_____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退市公司初始登记申请书

——主办券商承诺

为保证业务顺利进行，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证券市场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本公司已对提交贵公司的申请材料及数据进行了认真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保证提供的申请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 新增限售情况（请勾选适用情形）：

拟登记股东存在新增限售：本公司已根据新增限售情况对股份登记数据（ 不涉及质押、冻结数据 涉及质押、冻结数据）进行了调整。

拟登记股东不存在新增限售

3. 质押、冻结情况（请勾选适用情形）：

拟登记股东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其中 不涉及质押、冻结红利

涉及质押、冻结红利，共计_____元（ 不涉及沪市证券投资产品及特殊机构投资者 涉及沪市证券投资产品及特殊机构投资者，且需申请为其配发账户 涉及深市冻结红利的，已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息退出登记）

在贵公司办理完质押、冻结手续后，本公司承诺及时将质押情况通知相关出质人并向质权人交付质押登记证明，及时将冻结情况通知相关

有权机关。若存在可售状态的质押、冻结，本公司承诺及时联系托管证券公司提前做好卖出资金控制。

拟登记股东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4. 因本公司提交的初始登记申请材料（含电子数据文件）有误所造成的任何法律纠纷均由本公司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贵公司无关。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与交易所市场不一致的股份数据登记申请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批号:

主办券商:

序号	拟登记股东名称	原市场股东名称	拟登记证券账户	原市场证券账户	拟登记股东证件号码	原市场股东证件号码	股数(股)	拟登记股份性质	不一致原因
<p>申请人声明</p> <p>我公司确保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 and 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由于不符合前述要求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办券商公章(或预留印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说明:

- 1、证券持有人或持有人身份信息与交易所市场退出登记数据不一致的，不一致原因可填写“过户”或“开户资料不符”；
- 2、不一致原因属于“过户”的，应在“原市场证券账户”一栏中填写转出方证券账户，在“拟登记的证券账户”一栏中填写转入方证券账户；
- 3、拟登记股份性质说明：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1-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03-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 04-高管锁定股 05-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 06-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 07-特别表决权限售股

与交易所市场不一致的质押信息调整说明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主办券商:

序号	调整类型 (新增、删除、变更)	出质人原市场 证券账户号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押数量	调整说明

申请人声明

我公司确保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 and 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由于不符合前述要求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说明:

- 1、“调整类型”中，新增指退市后办理质押等需在申报质押明细中增加记录的情形；删除指退市后办理解除质押等需在申报质押明细中删除原市场质押记录的情形；变更指退市后办理部分解除质押等需在申报质押明细中变更原市场记录部分内容的情形。
- 2、“调整说明”需详细说明业务发生的时间、原因，以及本次质押申报明细对比交易所市场退市质押信息进行的调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办理_____的代理人。

授权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不可晚于授权起始日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份登记业务预留印鉴卡

印鉴样本：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更 换 预 留 印 鉴 通 知 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单位定于 年 月 日起 启用新印鉴，原旧印鉴同日无效，特此通知。	法人单位公章
	旧印鉴样本（新用户免填）	本公章系证明我单位所留 印鉴有效

说明：1、预留印鉴卡需填写两份；2、印鉴样本栏加盖用于办理初始登记和待确权股份登记业务的印鉴、业务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名；3、主办券商办理待确权股份登记，应授权专人负责，若预留印鉴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更换印鉴。

配发限制性账户申请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下述存在质押、冻结红利的沪市证券投资产品及特殊机构投资者，未能及时向本公司报送拟登记的证券账户。为做好退市公司挂牌转让相关工作，现申请为其配发限制买入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证件号码	原沪市证券账户号码

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本公司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保证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申请。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待确权股份登记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现将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待确权股份登记数据发送贵司。本次申报_____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_____ 证券代
码：_____）待确权股份登记共计___股，___户。

序号	拟登记股 东名称	原市场股 东名称	拟登记 证券账户	原市场 证券账户	拟登记股东 证件号码	原市场股东 证件号码	拟登记股 份性质	原市场股份 性质	本次拟登 记股数	业务类别
申请人声明										
<p>我公司确保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 and 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由于不符合前述要求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p>										
<p>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p>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说明：

- 1、业务类别选项：（1）无须过户，且证件号码与原市场一致；（2）无须过户，但证件号码与原市场不一致；（3）遗产继承；（4）离婚财产分割；（5）法人资格丧失；（6）向基金会捐赠；（7）协议转让（含行政划拨）；（8）协助执法；（9）其他（需写明原因）。
- 2、拟登记股份性质说明：01-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03-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 04-高管锁定股 05-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 06-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 07-特别表决权限售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北京分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申请书

公司名称：_____

经办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申请书

——股份登记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及贵我双方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现向贵公司申请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

我公司已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我公司已对提交贵公司的申请材料及数据进行了认真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保证提供的申请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我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材料（含电子数据文件）有误而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申请材料明细详见附件。

特此申请。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申请书

——申请材料明细清单

我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提供以下申请材料（请勾选）：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申请书

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文件

证监会出具的相关文件（如需）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包括购买非货币资产所有权转移至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的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其他材料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申请书

——股本结构申报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我公司本次申请登记新增股份: _____股, 共计: _____户

(一) 本次发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0) 股

(二) 本次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

其中: 1、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01) 股

2、股权激励限售股 (02) 股

3、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 (03) 股

4、高管锁定股 (04) 股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

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p> <p>我公司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现向贵司申请办理股份限售登记，本次申请限售登记的股份为_____股。现提交以下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愿限售相关材料（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p>			
发行人声明			
<p>我公司承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 and 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由于不符合前述要求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p>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自愿限售股东声明（如有）			
<p>本公司（人）自愿申请相关股份进行限售登记，并保证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现委托公司向贵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限售登记事宜。</p>			
公章/自愿限售股东签名： （若提供的自愿限售材料中含自愿限售股东签字，此处可省略）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申请表

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p> <p>我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现向贵司申请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登记，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登记的股份为_____股。现提交以下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p>			
<h3>发行人声明</h3> <p>我公司承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 and 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由于不符合前述要求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p>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权益分派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发行的证券（证券简称_____，证券代码_____）_____年度第_____次权益分派方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申请委托贵公司代理派发，初步设定权益登记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本次所送（转）股派发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权益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现金红利派发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权益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			
		代码			
权益分派方案		每 10 股转增_____股，送红股____股，派现金__元（税前）			
		对于转增部分，资本公积金转增说明（如无资本公积金转增，则不需填）：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_____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_____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_____股，需要纳税。			
现金 红利 自派 选择	按股份 性质	01 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input type="checkbox"/> 自派	<input type="checkbox"/> 代派	上述股份性质或账户对应的本次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不委托贵公司发放，本公司将在实施公告中说明。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input type="checkbox"/> 自派	<input type="checkbox"/> 代派	
		03 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	<input type="checkbox"/> 自派	<input type="checkbox"/> 代派	
		04 高管锁定股	<input type="checkbox"/> 自派	<input type="checkbox"/> 代派	
		05 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	<input type="checkbox"/> 自派	<input type="checkbox"/> 代派	
		06 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	<input type="checkbox"/> 自派	<input type="checkbox"/> 代派	
	按股东 账户	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名称及账号：			
发行人声明					
<p>我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委托权益派发无法实施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p> <p>经办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p> <p>手机：_____ 邮箱：_____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p>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填写：

审核结果：经审核，同意贵公司权益分派申请。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_ 盖章：_____

关于权益分派退款账户的说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请将_____（证券简称）_____（证券代码）____年度第____次权益分派余款、补扣个人投资者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款划入我公司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行名称： 省 市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关于申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因如下原因：

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需提供已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自行派发现金红利（需提交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份限售或解除限售登记（需提供股份限售或解除限售申请书及明细）

其他原因_____（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公司需要贵公司协助提供截止____年__月__日收市后，持有本公司证券（证券简称：_____ 证券代码：_____） 全体/ 前__名/ 限售流通股持有人/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请以_____（现场领取/邮件）方式交我公司。

特此申请。

申领人签名：

联系电话：

邮箱：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退出登记申请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_____ 证券代码：_____）已于 X 年 X 月 X 日起终止挂牌。现提交退出登记申请，XXXXX 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公司终止证券登记关系的日期以贵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为 XXXXX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登记服务的确认书》中规定的日期为准。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由于不符合前述要求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特此申请。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退市板块与交易所市场股份性质标识对应关系表

退市板块		上交所市场		深交所市场	
股份性质	标识	股份性质	标识	股份性质	标识
发起人国家股	10	国家股	GJ	发起人国家股	10
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11	国有法人股	GF	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11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12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证券账户非 A 字开头)	JN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12
发起人外资法人股	13	-	-	发起人外资法人股	13
发起人自然人股	14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证券账户 A 字开头)	JN	发起人自然人股	14
其他发起人股	15	-	-	其他发起人股	15
定向法人国家股	20	-	-	定向法人国家股	20
定向法人国有法人股	21	-	-	定向法人国有法人股	21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22	优先法人股	YX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22
		社会法人股 (证券账户非 A 字开头)	SF		
定向法人外资法人股	23	境外法人股	JW	定向法人外资法人股	23
定向法人自然人	24	社会法人股 (证券账户 A 字开头)	SF	定向法人自然人股	24
其他定向法人股	25	-	-	其他定向法人股	25
内部职工股	30	职工股	ZG	内部职工股	30
高管股	40	-	-	高管股	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0	普通股	PT	无限售流通股	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XL-C	股权激励限售股	02
特别表决权限售股	07	特别表决权限售股	XL-G	特别表决权专户中的 首发前限售股	05
挂牌前个人类/机构类限售股	05/06	个人或机构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或股改限售股	XL-A、XL-B、	个人或机构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或股改限售股 (特别表决权专户中的除外)	05
挂牌后个人类/机构类限售股	01/03	个人或机构持有的其他类型限售股	除 XL-A、XL-B、XL-C、XL-G 外的其他类型限售股	个人或机构持有的其他类型限售股	除 02、05 外的其他类型限售股

说明:

如该表中对应转换关系与实际情况不一致,需按实际情况申报。